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启动

回良玉强调要通过此项研究为国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在我国传统节日——重阳节到来之际，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部署会议近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回良玉出席会议，向全国老年人致以节日的祝福。他强调，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老龄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是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各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要充分认识我国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本着对国家和民族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高质量地做好各项研究工作，为国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提供科学依据，为老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回良玉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问题。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老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重大变革时期，人口快速老龄化与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和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相伴随，我国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面临着日益复杂的新形势、新情况。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势头猛、老龄社会到来早、高龄老人比例高、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对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另一方面，我们应对人口老龄化还存在着理论和政策准备不足、老龄保障和服务发展滞后等薄弱环节。

回良玉强调，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务必要确保研究质量，处理好四个关系：一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既要研究人口老龄化的规律，努力形成有中国特色的老龄问题理论体系，又要从实际出发，针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和老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二是全面与重点的关系。要把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老龄工作中的现实问题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作为重点，把老年社会保障体系、老龄服务体系和老龄社会管理体系建设作为研究的重中之重，确保在重点问题上有突破。三是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既要立足当前，研究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要面向未来，注重制度建设的可持续性。四是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充分利用现有研究成果，又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大胆进行理论、政策、制度和方法创新，提高战略研究成果的质量，确保研究成果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蒋正华代表战略研究专家委员会发表了意见。民政部部长李学举代表总课题组介绍了研究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发展中国家预防腐败研讨班闭幕

马凯出席闭幕式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记者**侯丽军**）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25日在北京出席第二届发展中国家预防腐败研讨班闭幕式并为参加研讨班的代表颁发结业证书。

在闭幕式前，马凯会见了参加研讨班的部分代表及有关国家驻华使节。他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反腐败工作，把它作为一项关系人心向背、政党存亡和国家命运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保障。腐败是人类的公害，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中国政府愿意在相互尊重、注重实效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的防治腐败机构发展友好关系，相互借鉴，加强合作，共同探讨反腐败的途径。

第二届发展中国家预防腐败研讨班由国家预防腐败局、商务部和国家行政学院共同举办，来自亚洲、非洲和中美洲共18个发展中国家的34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马□，国家行政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魏礼群，商务部副部长傅自应出席闭幕式。

王胜俊强调

以党的建设推进审判工作和法院队伍建设

本报北京10月25日电 （记者**白龙**）全国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第三期专题培训班日前结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出席结业式并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讲话，强调要切实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审判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

王胜俊指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既要领会精神实质，更要重视联系实际，在抓落实、见实效上下功夫。根据人民法院实际，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建设推进审判工作和法院队伍建设。具体来讲，要在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党建工作重要性上下功夫、见实效；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法院上下功夫、见实效；在切实转变作风、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上下功夫、见实效；在反腐倡廉、确保司法公正上下功夫、见实效；在抓基层打基础、提高基层司法能力上下功夫、见实效；在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上下功夫、见实效。

百位老人百家菜 欢声笑语度重阳

10月25日，上海市新江湾城街道举办“百位老人百家菜，欢声笑语度重阳”活动，来自街道社区的百位老人每人做一道拿手好菜，相互交流，共同品尝，在欢声笑语中喜迎重阳节。图为老人们在展示他们做出的菜肴。 **张金桥**摄（新华社发）

旭日无限好 夕阳也美丽

——写在中国传统敬老日

本报评论员

秋风送爽，今又重阳。在举国同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我们又迎来中国传统敬老日——九九重阳节。在此，我们祝愿所有老年人幸福美满、健康快乐。

旭日无限好，夕阳也美丽。老年人是我国社会生活的重要群体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新中国成立6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大老年人发挥特有的积极作用，为国家富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付出了巨大艰辛，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受到全社会的敬重和爱戴。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老龄工作。今年是我国正式进入老龄社会10周年，10年来，我国的老龄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老年福利、教育、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迅速，老年人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充实，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保证，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为老服务体系也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氛围日益浓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应看到人口老龄化进程带来的严峻考验。目前，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6亿，并以每年600万到800万的速度增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老龄化社会具有老龄化进程加快、老龄人口规模大、未富先老等特点，发展老龄事业的机制还不够健全，解决“银发一族”的养老保障问题仍然面临巨大的压力。面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我们的任务还很艰巨。

发展老龄事业，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老年人的事情放在心上，把老龄事业列入党和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加强对老龄事业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高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解决好涉及老年人切身利益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推动老龄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发展老龄事业，必须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尊老敬老先进典型，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让老年人真正享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发展老龄事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积极为老年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构建服务体系，重视和珍惜老年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学习他们的优良品德，积极创造条件，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充分融入社会，继续参与社会发展，给予老年人更多生活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慰藉，让他们幸福地颐养天年。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尊老助老是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老龄事业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工程，切实抓紧抓好，以不懈的努力回报老年人，以富于成效的工作不断开拓老龄事业新局面。

“金街”上的塑像是谁？

张茂寿

我们的共和国 我们的60年 人民论坛

一次去北京王府井大街，见两个学生模样的年轻人站在百货大楼门口的塑像前，一人问：“这是什么人？”另一人回答：“不知道。在这儿竖个雕像，肯定很‘牛’。”

“金街”的雕像是谁？是张秉贵。50多年前，我刚参加工作不久，这位被誉为“燕京第九景”的售货员的事迹，有段时间天天都学。然而，时间久远，难免忘却，何况江山代有才人出，有些就渐渐淡忘了。好在塑像还在，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的精神，也已成了共和国一笔宝贵的财富。

新中国走过60年，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劳模成千上万，俊采星驰。模范，原意为制造器物的模型、模子，引申为值得仿效的人或物。诚如此意，劳动模范身上，承担着一个时代的冀望，也反映着一个时代的精神。60年劳模的变与不变，折射出年轻共和国的成长与坚守。

新中国成立之初，劳模大多来自生产一线，紧扣“劳动”二字，向体力劳动者倾斜。这个时期的劳模，洋溢着革命英雄主义的气质，“铁人”王进喜为压井喷，跳进灰浆池挥舞双臂搅拌灰浆，定格成这个时代激情燃烧的写照。马六孩、王崇伦、赵梦桃……我们记住了一连串光辉的名字。

上世纪80、90年代，劳模队伍变得多元。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靠自己的知识解决了上亿人的吃饭问题，成为1978年的全国劳模；“五笔字型”发明人王永明，靠“摆文弄字”，成了1988年的全国劳模。他们背后，是“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理念，是“科教兴国”的深入人心。1993年，我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市工会说相当于省劳模，至今每月还有80元的劳模津贴，亲身见证了知识分子地位的提高。

到了新世纪，劳模队伍更加多元多彩。2005年，33位私营企业主首次成为劳动模范，引起一阵争议，也博得一片掌声。与此同时，窦铁成、胡小燕、徐万年这些农民工，当之无愧地站上劳模领奖台……这些，都使“劳模”这个概念，有了更丰富的内涵。

不论我们的劳模是穿草鞋、皮鞋、球鞋还是高跟鞋，也不论我们的劳模是蓝领、白领、粉领还是金领，有一些共同的精神气质，却是一以贯之，一脉相承。

在劳模身上，我们能感受到一种“痴劲”、“疯劲”、“傻劲”。修红旗渠时，老劳模任羊成腰系围绳，荡身悬崖峭壁之间、万丈深渊之上；陈景润一边走路一边埋头看书，撞到了电线杆子还说对不起……劳模身上这种对事业的“痴”、对工作的“疯”、对得失的“傻”，正是共和国发展中所需的闯劲、干劲、韧劲，也是共和国一代又一代建设者们身上的精神底色。

时代需要风云人物，也需要平凡劳动者。回望新中国60年辉煌，当记住这“金街”上的塑像，当记住与这塑像有同样身份的劳动者。60年，正是这成千上万的劳动者们，缔造了富强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我想，如果再有年轻人问王府井的塑像是谁，我会过去告诉他，这个塑像很“牛”，因为他是“共和国的劳动者”。

（作者为湖南省怀化市第五中学退休教师）

新中国电影六十年论坛举行

本报北京10月25日电 （记者**刘阳**）由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主办的“社会变迁与国家形象——新中国电影六十年论坛”23日在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位电影界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新中国成立60年来，我国电影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特别是1993年电影体制改革启动以来，电影业逐渐迈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近几年来，我国电影故事片产量每年以30%左右的速度递增；电影投资主体日益多元；电影院线制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已形成34条主流电影院线；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基本覆盖全国，全国农村一村每月放映一部电影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

尊重老年人 尊重历史

——我国老龄事业蓬勃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潘 跃

六十年前赴后继，六十年艰苦创业。人们在激动、自豪、幸福的同时，不会忘记为新中国的成立浴血奋战的老战士、老英雄、老前辈，不会忘记为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呕心沥血的老工人、老农民、老知识分子。是他们用青春和热血挺起了民族的脊梁，用责任和意志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今，我们的国家进入了老龄化社会。面对庞大的老年人群体，老龄工作已经成为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老龄事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策体系——提供制度上的可靠保证

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老龄政策体系的完善，标志着我国的老龄事业步入了正确的轨道，开始走向新的起点。

今年是我国正式进入老龄社会10周年。随着老龄化的加速发展，我国老年人口总数目前已经达到1.6亿，约占总人口的12%。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口老龄化还具有规模巨大、发展迅速、高龄老年人口增长快3个特点。

1999年1月，江泽民同志提出要“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胡锦涛同志曾在庆祝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电视讲话中指出“尊重老年人就是尊重人生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就是尊重历史”。

为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党和政府不断设立、健全老龄工作机构，出台了一个又一个惠及老年人的政策、法规……

1999年10月，我国正式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了相应的老龄工作机构。此后，我国的老龄工作组织机构在发展中不断壮大，在改革中一路前行。

同时，我国的老龄政策体系也在探索中开始逐步建立，在创新中不断得到完善。1996年8月，国家颁布第一部关于老年人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00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下发《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2005年至2007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等。老龄政策体系的建立为老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可靠保证。

“老有所养”——解决老年人“养”和“医”是关键

生存，是人生第一要义，是人权当中最重要的权利。

无论是在社会转型过程中，还是在构建和谐社会奔小康征途上，党和政府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老年人“养”和“医”的问题。通过构建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从制度上解决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经过多年努力，国家建立了多层次的社保制度，其中包括缴费型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5项保险，包括非缴费型社保项目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

据统计，2007年，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7834亿元，是1992年的24.7倍；2007年，国家共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78.9亿元，与2000年相比增长了10.9倍；2008年中央预算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2761.61亿元，比2002年增长2.91倍；2008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医疗卫生支出831.58亿元，比1994年增长了5.66倍。

截至2007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94亿。2008年，国家安排资金27亿元，用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国98%的地级以上城市、93%的市辖区和一半以上的县级市，普遍开展了社区卫生服务。

目前缴费型保险制度支出已占GDP的3.3%。非缴费型社保制度支出已占财政收入的4.4%。

此外我国还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户集中供养”制度、高龄补贴制度、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还有涉及老年人乘车、旅游、就医、司法、公共场所活动等几十项优待政策，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已经基本形成。1.6亿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问题已经基本解决。

今年我国政府又开始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试点，着手解决9亿农民的养老问题。我国政府还实施了新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全面推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为强化老年人服务保障，让老年人有尊严地享受晚年的安康幸福，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据统计，截至2007年底，全国城镇社区已建成服务设施17.2万处，拥有床位251.3万张，是1988年的3.53倍。

当前，我国“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顾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正逐步确立，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老有所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我国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

自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以来，全国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实施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

2005年，国家21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对老年人实行优待的法规政策。截至2005年底，各地发放老年人优待证达1600多万份。

参与社会发展也是老年人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对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1996年我国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调，要重视和珍惜老年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要积极创造条件，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充分融入社会，继续参与社会发展。

截至目前，我国基层老年人协会已达79.21万个，占行政村和居委会总数的64.67%。城镇老年人继续从事有收入工作的达14.7%，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劳动的占40.4%。

据统计，城市老年人参加过社会公益活动的超过1/5。尤为引人注目的是从2003年起开展的“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为受援地群众治病达20多万人次，培训医务骨干和中小学教师3.8万人。目前，全国开展“银龄行动”的省份已扩展至24个。

如今，在一些城市街道居委会和农村，老年人已经成为社会事务的重要力量，他们积极配合村（居）委会，承担了社区环境治理、治安巡逻、移风易俗、文明风尚宣传、邻里纠纷调解、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的大量工作，为和谐社区和新农村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再过20年，我们将进入老龄化的最严峻时期。我们有理由相信，有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有老龄工作者的积极探索和实践，我国的老龄事业必将前途辉煌。